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自学考试等收费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闽财综[2008]28 号

省教育厅：

你厅报送的《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收费分成方案的函》（闽教财【2008】149 号）悉，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 53 号）规定，经研究，现将有关收费收入具体分成函告如下：

一、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单考笔试(含无纸化)48 元 / 生，其中，上缴中央 5 元，上缴省级 23 元，留考点 20 元；单考上机考试 55 元 / 生，其中，上缴中央 5 元，上缴省级 1 5 元，留考点 35 元。

二、省青年干部计算机等级(一级 B)考试费 80 元 / 人，其中，上缴中央 1 0 元，上缴省级 2 5 元，留考点 4 5 元。

三、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收费：1 级 B—2 级笔试 90 元 / 人、次，其中，上缴中央 20 元，上缴省级 40 元，留考点 30 元；1 级 B—2 级口试 80 元/人、次，其中，上缴中央 10 元，上缴省级 20 元，留考点 50 元；3—5 级笔试 105 元 / 人、次，其中，上缴中央 35 元，上缴省级 40 元，留考点 30 元；3—5 级口试 8 5 元 / 人、次，其中，上缴中央 1 5 元，上缴省级 20 元，留考点 50 元。

四、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收费：普通高等专科英语应用能力 A、B 级 40 元 / 人、次，其中，上缴省级 22 元，留考点 18 元；大学英语四级 40 元 / 人、次，其中，上缴中央 8 元，上缴省级 1 4 元，留考点

18 元；大学英语六级 40 元/人、次，其中，上缴中央 10 元，上缴省级 12 元，留考点 18 元。

五、剑桥少儿英语考试收费：剑桥少儿英语 1—3 级 135 元 / 人，其中，上缴中央 65 元，福州市区考点上缴省级 60 元（省考办 10 元，省考办自学指导中心 50 元），留考点 10 元，福州市区外考点上缴省级 30 元（省考办 10 元，省考办自学指导中心 20 元），留考点 40 元；剑桥少儿英语预备级 135 元 / 人，其中，上缴中央 20 元，福州市区考点上缴省级 60 元（省考办 10 元，省考办自学指导中心 50 元），留考点 55 元，福州市区外考点上缴省级 30 元（省考办 10 元，省考办自学指导中心 20 元），留考点 85 元。

六、中英合作金融管理、商务管理自学考试收费 130 元 / 人、科，其中，上缴中央 60 元，上缴省级 30 元，留考点 40 元。

七、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考试(NIT)收费 105 元 / 生，其中，少儿模块上缴中央 20 元，上缴省级 40 元，留考点 45 元；教师模块上缴中央 35 元，上缴省级 30 元，留考点 40 元；成人其他模块上缴中央 35 元，上缴省教 2 5 元，留考点 45 元。

八、自学考试收费

(一)学历证明 50 元(省考办 20 元，地区考办、省考办自学指导中心 30 元)。

(二)点考费 80 元(省考办自学指导中心)。

(三)考试报名费

1、开考体制改革试点专业 80 元 / 生、门，其中，上缴中央 0.8 元，上缴省级 66.2 元(省考办 49.2 元，省考办自学指导中心 17 元)，设区市 13 元。

2、面向社会开考专业 40 元 / 生、门，其中，上缴中央 0.8 元，上缴省级 15.2 元，设区市 16 元，县(市、区)8 元；免考课程 40 元 / 生、门，其中，上缴省级 24 元，设区市 8 元，县(市、区)8 元。

3、部门委托开考专业 50 元 / 生、门，其中，上缴中央 0.8 元，上缴省级 19.2 元，设区市 16 元，县(市、区)8 元，委托部门 6 元；免考课程 40 元 / 生、门，其中，上缴省级 24 元，设区市 8 元，县(市、区)8 元。

(四)毕业生审定费

1、开考体制改革试点专业 50 元 / 生，其中，上缴中央 5.5 元，上缴省级 36.5 元(省考办 29.5 元，省考办自学指导中心 7 元)，报名考点 8 元；

2、面向社会开考专业 and 部门委托开考专业 50 元 / 生，其中，上缴中央 5.5 元，上缴省级 29.5 元，设区市 7 元，县(市、区)8 元。

(五)开考体制改革试点专业课程实践性环节考核费

1、文、法、财经等专业 80 元/生、科，其中，上缴省级 10 元(省考办自学指导中心)，报名考点 70 元。

2、农、林、理类专业 100 元 / 生、科，其中，上缴省级 10 元(省考办自学指导中心)，报名考点 90 元。

3、工、医类专业 150 元 / 生、科，其中，上缴省级 10 元(省考办自学指导中心)，报名考点 140 元。

(六)开考体制改革试点专业论文指导费和答辩费

1、专科 200 元 / 生，其中，上缴省级 30 元(省考办自学指导中心)，报名考点 170 元。

2、本科 600 元 / 生(在闽部属高校及进入“211 工程”学校和重点学科可上浮 30%)，其中，上缴省级 30 元(省考办自学指导中心)，其余全留报名考点。

以上各项收费资金按上述比例分级缴入各级财政专户，收入科目列政府收支分类 103042762 科目“教育考试考务费”。各地已实施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的，应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尚未改革的，按原收缴方法管理。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各级各部门不得将收费资金截留并挪为他用，以保证以上各项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